

类别：A类

平利县财政局

平财函〔2021〕65号

签发人：陈晓军

对县政协九届第六次会议第27号 提案的复函

王迪富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教师年度绩效性奖励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教师工资待遇相关政策精神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自2008年以来中省市相继出台了《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陕教〔2020〕79号）、《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的实施方案》（安教组秘发

〔2020〕2号)等纲领性文件,明确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政策,维护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合法权益。

政策明确,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规范后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其中,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的统计口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的统计口径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

政策要求,各级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特别是各县区在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电〔2018〕20号)基础上,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及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的情况。

二、我县教师工资待遇执行情况

2009年我县全面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将参照执行的津贴补贴转轨为绩效工资,执行标准在全市处于上游水平,具体实施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执行;2011年按照市政府要求,教师绩效工资执行了全市统一标准;2015年我

县在免高中学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免除了学生补课费，执行了高中阶段的补课待遇政策；2019年将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纳入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总额，进一步提高了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水平；2020年又将教育发展基金（教育考核奖）提高到300万元，同时，根据《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的实施方案》（安教组秘发〔2020〕2号）文件精神，随同公务员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的兑现情况，按照全县教师人均为3000元的标准增加兑现了全县教师绩效工资。

三、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公务员工资待遇对比差异及建议

2021年初，由县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教科局共同参与对义务教育教师整体工资待遇与公务员年度工资待遇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详细测算。经计算，全县公务员在编人数1188人，每人年平均工资65374元，义务教育在编人数1329人，每人年平均工资75568元，不考虑公务员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情况，义务教育教师年均工资待遇高于公务员年均工资待遇10194元。

目前，公务员2020年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尚未兑现，如按上年人均1.3万元的标准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待遇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待遇低2806元。经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科局联合商议并报县政府同意，2021年8月底之前暂时按照2020年人均3000元的标准兑现教师绩效工资，待公务员年度目

标责任考核奖全部兑现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适当调整提高教师绩效工资标准。

在此，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支持，希望继续支持财政工作，县财政局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单位电话：0915—8421212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